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不罚决字（2026）第3号

三亚环境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22年10月在三亚市崖州区225国道南侧、宁远河北侧、现状过境大桥东侧擅自建设三亚市崖城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项目，建筑物占地面积905.08平方米，建筑面积1317.02平方米；构筑物占地面积2887.39平方米。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5月6日向你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6）第71号），要求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6年5月8日24时00分之前补办规划审批手续。经复查，你单位未按照要求整改。

本机关于2026年5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崖州综执不罚告字（2026）第3号），告知了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三亚市崖城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项目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

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海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划类)》序号6的裁量标准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违法行为，符合“违法建设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的酌定裁量因素，裁量阶次为“较重”，裁量基准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的情形应当给予处罚。

该项目涉及未批先建问题可通过完善手续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规划违法情节属于危害后果轻微的情形，且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及控规指标，属公益类基础设施。鉴于你单位已完成立项、选址、用地规划许可、节能审查、招标核准、水保、环评、地质灾害评估、可研、初设及概算等前期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你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杜绝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行为，深刻认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擅自建设属于规划违法行为。

2. 今后所有工程项目必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办理规划审批及相关法定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组织施工建设。

3. 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建设合规管理，完善内部报批审核机制，主动对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补齐完善项目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全程合法合规。

联系人： 张骞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签收人，一份存卷备查。